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王天玉

電話:02-24301505 分機208

電子信箱:B35950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國參字第11301146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一(1650023_11324P004974_1130114670_113D2023306-01.pdf、165 0023_11324P004974_1130114670_113D2023307-01.pdf、1650023_11324P004974_

1130114670_113D2023308-01.pdf)

主旨:有關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附件2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189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18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追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四、若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會計處黃小姐,電話:(02)7736-6741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立體育場、基隆社區大學

副本:主計處、教育處(課程科)、教育處(國教科)、教育處(終身科)、教育處(體健科)、

教育處(特教科)、教育處(學聘科)、教育處(均含附件) 電 2024/04/09 文

